

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92年6月2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8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依教育部98年1月19日臺技(四)字第0980003569號函修正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生因重病、應徵召服兵役、懷孕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，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，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其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檢具相關文件經學系、所、學程專案簽准辦理。
- 第三條 因重病、懷孕或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須檢附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須檢附相關證件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第四條 上述所稱重病係指：
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二、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等。
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五、其他經專案簽准者。
所稱特殊事故是指：
一、因公核准有案者。
二、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（意外）災害，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。
三、本人遭受意外傷害，行動受限制時。
四、其他經專案簽准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原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兵役證件及申請書。
- 第六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經核准者可於次學年入學，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，須檢附徵集令影本，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資格至服役期滿。
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。
- 第七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